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7月25日(星期六))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Jiangxi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Products Inc.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6,234,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623,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2,611,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91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iangxi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Products Inc.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915
股份簡稱	江西生物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1.2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6,234,5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3,623,5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2,611,0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08,377,319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435,000股H股
該等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05.83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67.0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38.8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78,433
獲接納申請數目	5,152
認購水平	476.5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623,500股H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623,5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63
認購水平	4.2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2,611,000股H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股H股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2,611,000股H股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4,464,000	12.32%	1.45%	否
總計	4,464,000	12.32%	1.45%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深圳前海天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687,250股 H股	66.05%	2027年6月29日
海南至正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875,000股H股	1.58%	2027年6月29日
總計	208,562,250	67.63%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6月29日(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當日)屆滿。僅供說明用途，本分段僅列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即敬玥女士、深圳前海天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至正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適用的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2. 全球發售完成後，270,855,819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4,464,000股H股	1.45%	2026年12月29日
總計	4,464,000	1.45%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12月29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赤峰博恩晶天科技有限公司	5,070,000股H股	1.64%	2027年6月29日
重慶市哈頤文化交流有限責任公司	12,675,000股H股	4.11%	2027年6月29日
深圳市向億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6,337,500股H股	2.06%	2027年6月29日
楊琨	3,315,000股H股	1.07%	2027年6月29日
海南瑞慶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5,090股H股	0.69%	2027年6月2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嘉興加慈二惠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7,000股 內資股	0.42%	2027年6月29日
林琳	975,000股H股	0.32%	2027年6月29日
徐琴紅	780,000股H股	0.25%	2027年6月29日
歐陽桂壽	585,000股H股	0.19%	2027年6月29日
容志耀	585,000股H股	0.19%	2027年6月29日
王鵬杰	585,000股H股	0.19%	2027年6月29日
重慶漢鑫醫藥有限公司	507,000股H股	0.16%	2027年6月29日
江蘇海雷醫藥有限公司	507,000股H股	0.16%	2027年6月29日
深圳市合利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7,000股H股	0.16%	2027年6月29日
張燦煜	468,000股H股	0.15%	2027年6月29日
溫業娟	429,000股H股	0.14%	2027年6月29日
陳光愛	390,000股H股	0.13%	2027年6月29日
盧長英	390,000股H股	0.13%	2027年6月29日
張智德	390,000股H股	0.13%	2027年6月29日
馬英	292,500股H股	0.09%	2027年6月29日
李雨倫	195,000股H股	0.06%	2027年6月29日
張若詩	195,000股H股	0.06%	2027年6月29日
龍葉紅	195,000股H股	0.06%	2027年6月29日
戴育健	195,000股H股	0.06%	2027年6月29日
深圳市靈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500股H股	0.04%	2027年6月29日
朱祿文	117,000股H股	0.04%	2027年6月29日
羅茜	117,000股H股	0.04%	2027年6月29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李曉穎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盧蕊恒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宋紅霞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溫安華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吳浩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吳紅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吳劍英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朱桂菊	97,500股H股	0.03%	2027年6月29日
徐全華	39,000股H股	0.01%	2027年6月29日
郭立紅	39,000股H股	0.01%	2027年6月29日
何群華	39,000股H股	0.01%	2027年6月29日
王維玲	29,250股H股	0.01%	2027年6月29日
于小艷	19,500股H股	0.01%	2027年6月29日
總計	40,296,340	13.07%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須遵守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2. 全球發售完成後，270,855,819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其他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海南華楓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97,419股H股	1.17%	2027年6月29日
曾紅	760,500股H股	0.25%	2027年6月29日
海南昱沅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4,310股H股	0.22%	2027年6月29日
吉安市傲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2,675,000股H股	4.11%	2027年6月29日
海口市天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563,000股H股	1.48%	2027年6月29日
劉育瑞	1,014,000股H股	0.33%	2027年6月29日
總計	23,284,229	7.55%	
<p>附註：</p> <p>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須遵守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禁售期。</p> <p>2. 全球發售完成後，270,855,819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估國際發售					佔上市後H股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估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估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配發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最大	4,464,000	13.69%	11.73%	12.32%	10.71%	4,464,000	1.45%	1.43%	1.45%	1.42%
前5	16,814,500	51.56%	44.20%	46.40%	40.35%	16,814,500	5.48%	5.38%	5.45%	5.36%
前10	22,906,500	70.24%	60.21%	63.22%	54.97%	22,906,500	7.46%	7.33%	7.43%	7.30%
前25	32,869,000	100.79%	86.39%	90.71%	78.88%	32,869,000	10.70%	10.52%	10.66%	10.4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估國際發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估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估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配發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08,562,250	67.92%	66.73%	66.46%	208,562,25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245,319,750	79.89%	78.50%	79.55%	245,319,750
前10	11,979,000	36.73%	31.49%	33.06%	28.75%	266,219,669	86.69%	85.18%	86.33%	266,219,669
前25	26,467,500	81.16%	69.57%	73.05%	63.52%	288,176,259	93.84%	92.21%	93.45%	288,176,259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估國際發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估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估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配發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行使且已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08,562,250	208,562,250	67.63%	66.46%	66.46%
前5	0	0.00%	0.00%	0.00%	0.00%	245,319,750	245,319,750	79.55%	78.17%	78.17%
前10	11,979,000	36.73%	31.49%	33.06%	28.75%	266,219,669	266,219,669	86.33%	84.83%	84.83%
前25	25,584,000	78.45%	67.24%	70.61%	61.40%	287,292,759	288,579,759	93.58%	91.96%	91.9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全部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共78,43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	51,007	51,007名申請人中有1,021名獲配發500股H股	2.00%
1,000	4,827	4,827名申請人中有138名獲配發500股H股	1.43%
1,500	1,490	1,490名申請人中有53名獲配發500股H股	1.19%
2,000	1,140	1,140名申請人中有47名獲配發500股H股	1.03%
2,500	1,011	1,011名申請人中有47名獲配發500股H股	0.93%
3,000	607	607名申請人中有31名獲配發500股H股	0.85%
3,500	3,343	3,343名申請人中有182名獲配發500股H股	0.78%
4,000	553	553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配發500股H股	0.75%
4,500	268	268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配發500股H股	0.70%
5,000	3,122	3,122名申請人中有204名獲配發500股H股	0.65%
6,000	554	554名申請人中有40名獲配發500股H股	0.60%
7,000	831	831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配發500股H股	0.56%
8,000	470	470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配發500股H股	0.52%
9,000	284	284名申請人中有25名獲配發500股H股	0.49%
10,000	1,064	1,064名申請人中有99名獲配發500股H股	0.47%
15,000	594	594名申請人中有68名獲配發500股H股	0.38%
20,000	429	429名申請人中有57名獲配發500股H股	0.33%
25,000	432	432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配發500股H股	0.30%
30,000	369	369名申請人中有61名獲配發500股H股	0.28%
35,000	262	262名申請人中有47名獲配發500股H股	0.26%
40,000	298	298名申請人中有57名獲配發500股H股	0.24%
45,000	249	249名申請人中有51名獲配發500股H股	0.23%
50,000	594	594名申請人中有126名獲配發500股H股	0.21%
60,000	267	267名申請人中有63名獲配發500股H股	0.20%
70,000	203	203名申請人中有52名獲配發500股H股	0.18%
80,000	292	292名申請人中有79名獲配發500股H股	0.17%
90,000	178	178名申請人中有51名獲配發500股H股	0.16%
100,000	1,315	1,315名申請人中有398名獲配發500股H股	0.15%
200,000	449	449名申請人中有194名獲配發500股H股	0.11%
300,000	403	403名申請人中有214名獲配發500股H股	0.09%
總計	76,905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624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	707	1,000股H股	0.25%
500,000	192	1,000股H股，另192名申請人中有34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22%
600,000	99	1,000股H股，另99名申請人中有30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9%
700,000	38	1,000股H股，另38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7%
800,000	70	1,000股H股，另70名申請人中有38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6%
900,000	53	1,000股H股，另53名申請人中有35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5%
1,000,000	78	1,000股H股，另78名申請人中有58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4%
1,200,000	56	1,000股H股，另56名申請人中有52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2%
1,400,000	37	1,500股H股	0.11%
1,600,000	31	1,500股H股，另31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10%
1,811,500	167	1,500股H股，另167名申請人中有61名獲額外配發500股H股	0.09%
總計	<u>1,528</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52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於上市時至少25%的股份總數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88,425,84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67%)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於上市時通常須(i)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基於發售價11.20港元，除(i)所有現有股東所持272,142,819股股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遵守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及(ii)基石投資者所持4,464,000股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的禁售期)外，所有剩餘31,770,500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0.30%)將計入自由流通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15。

承董事會命
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敬玥女士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敬玥女士、姚曉東先生、李長青先生及敬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于愛蓮女士及肖長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平學博士、曾曉亮博士及吳迪先生。